

臺北市政府 97.12.17. 府訴字第 09770185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7 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1669700

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八德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-○○樓、7-11 樓、12 樓、地下 1 樓、地下 2 樓、地下 3 樓及地下 4 樓等 7 戶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民國（下同）97 年房

屋稅計新臺幣 4,561 萬 3,849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9 月 30 日

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16697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97 年 10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因未備理由，並經訴願人表明「訴願理由後補」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11 月 6 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 097309572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關於貴公司。……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如說明二之事項後擲回本會，俾憑辦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訴願書未備理由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2 條之規定，於主旨所定期間內補正後擲回本會。」該書函業於 97 年 11 月 10 日送達，

此

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淑 芳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蘇 嘉 瑞  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